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ST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1樓1102C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平和証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訂立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並在其條件之規限下，配售代理獲本公司授權以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合共配售最多達1,0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配售股份」），以及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述根據配售協議擬進行或附帶於配售協議之交易及本公司根據該協議所採取或將會採取之所有行動；及

* 僅供識別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一般及特別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以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配發及發行最多達1,0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特別授權」），及動議配售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入賬列為繳足並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於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動議特別授權乃附加於（且不會損害及撤銷）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現有一般授權或於通過本決議案前不時授予董事之有關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

承董事會命

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羅輝城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11樓
1102C室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代表股東。
- (b) 倘委任人為一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代為親筆簽署。
- (c) 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若閣下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 (d)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而言排於首位之上述出席人士始有權投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一律無權就此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詹劍峯先生及羅輝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歐國義先生、梁倩雯女士及劉小娥女士。